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郭偉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承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林承志已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